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世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世朋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世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1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2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所犯之圖利聚眾賭博等罪，相較於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其犯罪類型、罪質、目的及手段均有不同，難認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將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  
02 酒後駕車之觀念，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  
03 每公升1.12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罔顧自己生  
04 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  
0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06 自由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27頁），與坦承犯罪  
07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林怡吟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1號

30 被 告 王世朋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世朋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1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0日9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在彰化縣溪湖鎮長青街某址之果菜市場，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54分許，行經彰化縣溪湖鎮東興路與長青街口時，因行車不穩持續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3時1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12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王世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檢 察 官 邱呂凱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陳柏仁